

## 重庆九龙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 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 重要内容提示：

- ●公司控股子公司重庆渝永电力股份有限公司拟将停运后 3 年的发电指标转让给重庆合川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 ●上述事项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联董事在表决时进行了回避。
- ●上述关联交易有利于该公司维持稳定的现金流，保障其关停工作的顺利进行。

#### 一、关联交易概述

根据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临时）会议决议，本公司控股子公司重庆渝永电力股份有限公司拟将停运后 3 年的发电指标转让给重庆合川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由于重庆合川发电有限责任公司系公司第一大股东中国电力投资集团公司的控股子公司，故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上述交易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联董事在表决时进行了回避。

#### 二、关联方介绍

重庆合川发电有限责任公司成立于 2003 年 7 月 20 日，为中国电

力投资集团公司控股子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 36, 660, 000. 00 元。公司注册地址：重庆合川市渭溪镇；法定代表人：刘渭清。公司经营范围为火电厂开发与建设、电力生产和销售、电力技术服务及相关技术咨询。

### 三、关联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根据《重庆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重庆市“十一五”关停小火电机组实施方案的通知》，重庆渝永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在机组停运后三年内通过发电权转让（转移电量）获得经济补偿，全额用于企业关停工作。其中第一年转移电量按照重庆市全市当年发购电计划中相同容量火电机组平均利用小时数计算，第二年按 85% 计算，第三年按 70% 计算。

### 四、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和定价政策

重庆渝永电力股份有限公司拟将停运后 3 年的发电指标转让给重庆合川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转移电价根据重庆渝永电力股份有限公司机组关停后所需关停资金测算并与重庆合川发电有限公司协商确定。

### 五、进行关联交易的目的以及本次关联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情况

本次关联交易将有效地维持该公司的现金流，保障其关停工作的顺利进行。

### 六、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四名独立董事韩德云、张太宇、卢啸风、伍源德认为：该关联交易将有效地维持该公司的现金流，保障其关停工作的顺利进行。该关联交易内容合法有效、程序合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非关联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七、备查文件

1、董事会决议

2、独立董事意见

重庆九龙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〇七年十月二十二日

# 重庆九龙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 独立董事意见

重庆九龙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提前向本人提交了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临时）会议的会议资料及相关材料，本人经过仔细审阅，现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就本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如下意见：

本次会议中关于重庆渝永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发电指标转让的议案涉及公司与第一大股东中国电力投资集团公司的关联交易，上述交易将有效地维持该公司的现金流，保障其关停工作的顺利进行。该关联交易内容有效，程序合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非关联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独立董事：韩德云、张太宇

卢啸风、伍源德

二〇〇七年十月十九日